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00686



# 光之潛能 源之無限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其他資料	4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首席財務官)  
邱萍女士 (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 風險控制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關啟昌先生  
李宏先生  
唐文勇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中國

國浩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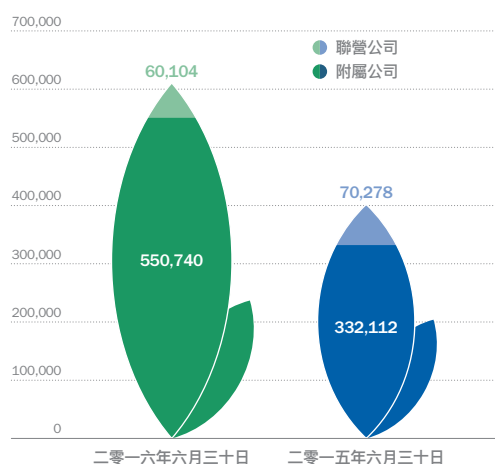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 發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6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6.4%至996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會計需要，僅自各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記錄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發電量 (兆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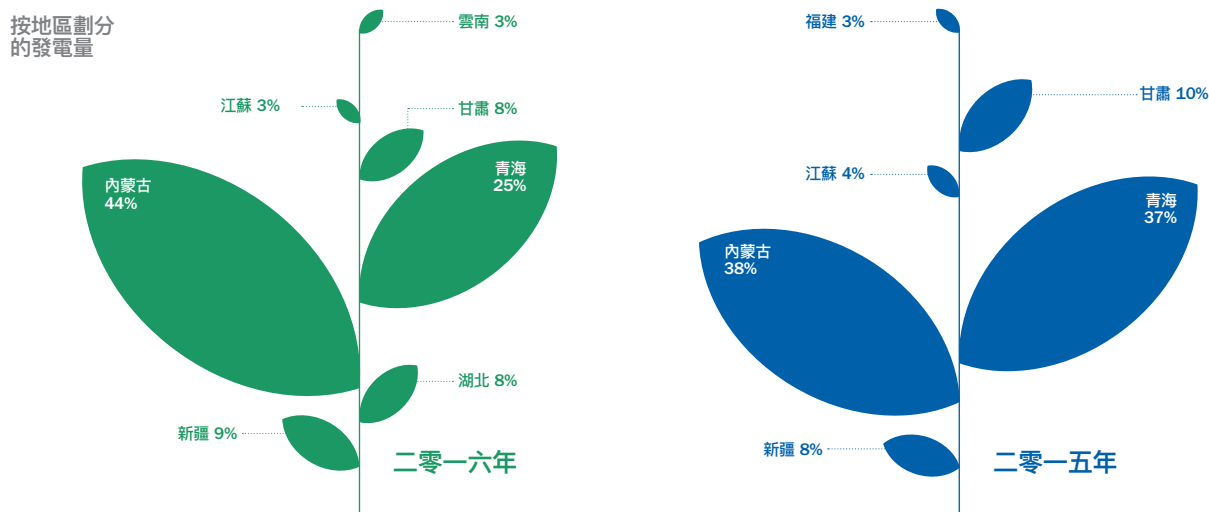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六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五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b>附屬公司：</b>						
中國內蒙古	6	270	222,810	3	130	107,168
中國青海	4	200	154,473	4	200	150,054
中國新疆	6	120	58,009	5	100	33,484
中國甘肅	1	100	47,108	1	100	39,587
中國湖北	1	100	48,574	-	-	-
中國山西	1	100	2,640	-	-	-
中國雲南	1	19.8	15,928	-	-	-
中國廣東	2	2.4	1,198	2	2.4	1,819
小計	22	912.2	550,740	15	532.4	332,112
<b>聯營公司：</b>						
中國內蒙古	2	60	44,220	2	60	45,060
中國江蘇	2	23.8	15,884	2	23.8	14,893
中國福建	-	-	-	2	20.8	10,325
小計	4	83.8	60,104	6	104.6	70,278
<b>總計</b>	<b>26</b>	<b>996</b>	<b>610,844</b>	<b>21</b>	<b>637</b>	<b>402,39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太陽能發電站位於內蒙古、青海、新疆、甘肅、湖北及山西，合共佔總裝機容量的95.4%。其他位於江蘇、雲南及廣東的太陽能發電站則主要為分佈式屋頂發電站或農光互補項目。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期內總發電量約43.7%及25.3%。內蒙古的發電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1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所致。甘肅的發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9%，乃由於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及新增輸電線路所致。本集團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主要包括跨省電力輸送，由此緩解因限電導致的發電損失，實現發電利用小時數的穩步增長。期內，其他地區的發電量整體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採取能夠創造價值及提升太陽能資產組合整體效益的收購策略。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已在決策過程考慮多個主要因素，如日照強度、土地性質、當地電力需求及消納、輸電基礎設施、上網電價標準等。憑藉此審慎的策略，本集團已於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精心覓得太陽能發電站，並避免增加於嚴重限電地區的投資。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面臨限電問題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限電風險及影響。

本集團將適時透過公告披露季度發電量，持續定期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電情況的最新資料。

### 項目開發之能力

期內，本集團已提升其自行開發、建造及運營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並已提升運營效率，藉此為日後項目開發及智能電站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於中國山西大同的首個100兆瓦「領跑者」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此乃本集團提升自行開發項目能力及整合先進技術的里程碑。此項目採用高效單晶硅模組、組串式逆變器及最大功率跟蹤系統，以優化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為保障硬件數據分析及避免有線通訊常見的數據丟失風險，電站已採用無線通訊技術（如PLC及4G LTE）。該項目的另一顯著特點為由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其與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各太陽能發電站相連）實時及集中監控運營。根據發電數據，此項目日最高發電量為633,600千瓦時，為「領跑者」計劃一期中表現最佳的太陽能發電站之一，實屬本集團的「領跑者」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光伏行業的「領跑者」計劃乃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旨在推進先進技術於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及運營的應用,以及提升太陽能行業的技術及質量標準。「領跑者」項目的投資者乃根據若干競標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往績、投資能力、管理能力及技術水平)透過招標甄選。鑒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在「領跑者」計劃一期取得成功,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將取得更多「領跑者」項目的開發權,並於我們的其他開發中運用先進技術及高標準。

本集團開發了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該雲系統配備最先進的雲計算、大數據處理及4G通訊技術。其提供一個中央平台以監控位於不同區域的太陽能資產的運營及維護,並將各發電站與雲管理中心連接,4G無線便攜裝備亦能提供即時通訊。該雲系統有助於決策者高效地分析自各發電站搜集之可用數據,並精確診斷出現的問題,進而優化識別及解決現場技術問題的流程。

###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期內,本集團已透過各類渠道(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中期票據)籌得約人民幣16億元。鑒於其良好的運營往績記錄,本集團已為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獲得最長為14年的浮息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於中國的基準利率正處於下降趨勢,本集團預期其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率將相應降低。本集團設立港幣20億元(約人民幣17億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港幣13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資產證券化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機會。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恰當資本架構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的再融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附屬公司	452	283	169	60	
— 聯營公司	70	71	(1)	(1)	
EBITDA	376	212	164	77	
折舊	(167)	(107)	(60)	56	
公允值變動	523	421	102	24	
融資成本	(493)	(269)	(224)	83	
其他	19	(3)	22	733	
期內溢利	258	254	4	1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及EBITDA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發電站擴展，總裝機容量增加379.8兆瓦或約71%，而發電量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應增加約218,628兆瓦時（兆瓦時）或66%。期內溢利淨額保持平穩主要因為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增加以及融資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保留一個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收入

期內按地區劃分已確認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 內蒙古	182,572	91,596
— 青海	130,954	128,251
— 新疆	44,159	28,212
— 甘肅	35,659	33,835
— 湖北	45,667	—
— 山西	—	—
— 雲南	12,570	—
— 廣東	851	1,292
綜合損益表所示收入	452,432	283,186
聯營公司：		
— 內蒙古	37,182	37,876
— 江蘇	32,718	30,677
— 福建	—	2,900
	69,900	71,453
總計	522,332	354,639

收入增加乃由於附屬公司發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32,112兆瓦時增加約66%至期內的550,740兆瓦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收益

期內，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預付款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退回及收回。

###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大量僱員。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4%。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期內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37%。

### 外包運維費用

期內，由於本集團已內化若干運行及維護（「運維」）服務並開始自行管理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因此，外包運維費用已相應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折舊增加與期內總裝機容量增加一致。

###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為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的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金額為認購期權的初步計量。

### 與擔保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就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來自甘肅太陽能發電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並將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根據獨立投資者與被投資方之現有股東訂立之最新協議得出。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億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億元，於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得各類融資約人民幣16億元。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3%。

儘管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惟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則出現下降，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扣除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虧損，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及於期內不再適用。

###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電價補貼款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有關申請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網而尚未納入先前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申請資格。本集團已作出相關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獲知申請結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納入程序及向太陽能發電運營商分派電價補貼為行政性質，並預期於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電價補貼發放時，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將顯著改善。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以下比率：EBITDA利潤率、流動比率及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而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期內，由於本集團已內化若干運維服務並開始自行管理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故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表現得以改善。二零一六年的EBITDA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8%至83%。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享有兩年免償本金還款期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就首筆本金還款。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0.83。然而，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衡量本集團資產獲得融資的能力。該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7%。

###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558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7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189百萬元。為撥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載於本報告第26至27頁。

本集團制定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應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29,453	5,009,599
應付建築成本	1,236,463	1,442,416
可換股債券	3,475,282	2,910,959
	<b>10,841,198</b>	9,362,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148)	(947,154)
債務淨額	9,952,050	8,415,820
權益總額	2,633,181	2,229,954
資本總額	12,585,231	10,645,774
資本負債比率	79.08%	79.05%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固定利率外，本集團的餘下借款為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94,900	778,650	1,435,848	1,961,189	161,619	6,032,206
美元	1,009,533	815,275	654,842	-	-	2,479,650
港幣	-	935,456	157,423	-	-	1,092,879
	2,704,433	2,529,381	2,248,113	1,961,189	161,619	9,604,735

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

日期	位置	已收購股權	發電站數量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關係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附註)	55.6%	1	19.8	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新疆	100%	1	20	附屬公司

附註：

此為分階段收購，因此項目公司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期內並無完成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若干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由按揭／質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若干銀行賬戶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0名），其中於香港聘用35名，而於中國聘用261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幣匯率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勾，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之裝機容量約3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以對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展望

放眼全球，氣候變化與可再生能源發展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關注的話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來自全球175個國家的領袖及代表齊聚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去年底在法國通過的「巴黎氣候變化協定」，共同抗擊環境污染，遏制全球變暖。各國亦出台眾多光伏行業刺激政策，相信這將成為全球新能源的核心動力。

中國作為全球光伏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今年以來各相關部門陸續出台多項行業刺激政策，例如《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等，從電力消納、提高新能源項目可利用小時數、拓寬行業融資渠道、規範行業發展秩序等方面著手，力求打造一個健康、和諧、發展動力強勁的光伏行業。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由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增加至人民幣0.019元／千瓦時，同時亦要求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新的太陽能上網電價。為解決風電及太陽能行業的限電問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了《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若干限電地區的每年最低發電小時數，以保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保障調度。受此影響，今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增長極為顯著。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全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達7.14吉瓦，創歷史新高，預計今年新增裝機容量有望突破國家能源局設定的18.1吉瓦全年新增裝機目標。未來，中國光伏行業在「經濟發展新常態」背景下，將持續呈現爆發性增長。聯合光伏作為以收購已併網光伏電站為主要業務手段的公司，故此相信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光伏電站收購將更為活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在「新能源發展全球化」的背景之下，聯合光伏將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拓展，以公司相對先進的管理及運行模式為內在核心支撐，結合過往豐富的本國項目收購及開發經驗，進一步加強與海外領先企業及機構的合作，收購海外優質光伏電站資產。基於對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場的調研分析，本集團初步擬定以歐美、亞太地區發達國家為切入點，以此開拓海外業務。本公司目前與各相關金融機構及業務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項目儲備豐富。

此外，在「全球協力共同抗擊環境惡化」的號召之下，聯合光伏將繼續發揮在行業中的協同作用，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具體項目的落地與實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促進綠色能源的使用，其中將涉及與聯合國以及中國及美國太陽能行業的其他領先企業合作建造熊貓光伏發電站。根據熊貓光伏發電站計劃，預期第一座熊貓光伏發電站將落地中國，而更多的熊貓光伏發電站將以二十國集團成員為落腳點，於世界上的選定地區進行建設，旨在為可持續發展及抗擊氣候變化提供綠色能源。

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常態、能源電力市場的新變化，給公司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遇。未來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以前瞻性的眼光規劃公司戰略發展，推動公司目標有序達成，繼續加快公司資源儲備，增強公司發展後勁。此外，公司將繼續遵守專業嚴格的收購及自建標準，樹立公司品牌。同時，公司將緊抓發電量工作，提升電站發電效益。另一方面，聯合光伏也將充分發揮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平台的作用，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在管理團隊建設方面，公司也將繼續完善人才隊伍建設機制，進一步增強公司軟實力。

聯合光伏將繼續尋求中國及海外地區業務發展機會和優質資產項目發展的合作機會，致力於成為中國能源轉型的國家名片。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19,960	77,576
電價補貼		332,472	205,610
其他收入	4	452,432	283,186
僱員福利支出		27,075	250
外匯差額		(50,067)	(33,9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9	9,787
外包運維成本		(3,128)	(3,878)
租金及差餉		(17,014)	(27,666)
差旅費		(4,442)	(2,239)
水電費		(6,416)	(2,346)
其他支出		(3,121)	(573)
EBITDA		(19,352)	(10,227)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376,386	212,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	(1,085)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166,544)	(107,048)
(i) 業務合併；及	18	4,167	11,824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787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9,708)	142,244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11	305,680	212,809
(iii) 非上市投資	11	106,709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36,665	(57,637)
(i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21,262	(11,813)
融資收入	5	67,132	118,537
融資成本	6	(493,234)	(269,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30	(3,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538	254,35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溢利		257,538	254,35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8,951	242,914
—非控股權益		8,587	11,439
		257,538	254,3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5.22	5.60
—攤薄（人民幣分）	9	3.73	3.60

第24至第4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57,538	254,3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69	(1,7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8,769	(1,7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6,307	252,598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7,720	241,159
—非控股權益		8,587	11,439
		276,307	252,598

第24至第4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35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4,254	7,419,750
無形資產		918,097	949,781
聯營公司投資		281,484	305,0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32,607	741,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1,182	120,890
		<b>10,558,059</b>	<b>9,537,0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4	1,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5,189	279,27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71,101	770,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29,380	-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2	1,445,469	1,228,359
受限制現金		19,539	20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148	947,154
		<b>3,541,140</b>	<b>3,432,285</b>
<b>總資產</b>		<b>14,099,199</b>	<b>12,969,309</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3	393,086	385,804
儲備		2,094,757	1,739,519
		<b>2,487,843</b>	<b>2,125,323</b>
非控股權益		145,338	104,631
<b>總權益</b>		<b>2,633,181</b>	<b>2,229,954</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434,553	4,305,778
可換股債券	15	2,465,749	1,986,936
應付或有對價	15	–	580,69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570
遞延政府補助		2,210	4,210
遞延稅項負債		286,152	281,532
		<b>7,188,664</b>	7,182,7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89,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5,906	1,792,5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015	25,3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694,900	703,821
可換股債券	15	1,009,533	924,0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	21,262
		<b>4,277,354</b>	3,556,638
<b>總負債</b>		<b>11,466,018</b>	10,739,355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b>14,099,199</b>	12,969,309

第24至第4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持有之股份	根據股權	可換股債券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獎勵計劃 (「股權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獎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5,804	4,511,460	118,792	(53,890)	221,993	(157,561)	(6,664)	(2,894,611)	2,125,323	104,631	2,229,954	
<b>全面收益</b>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48,951	248,951	8,587	257,5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769	-	-	18,769	-	18,76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769	-	248,951	267,720	8,587	276,3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0	2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13)	7,282	67,089	-	(19,535)	(2,182)	-	-	-	52,654	-	52,654	
由應付或然對價重新分類至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	-	36,726	-	-	-	36,726	-	36,72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18)	-	-	-	-	-	-	-	-	-	12,120	12,1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420	-	-	-	-	-	5,420	-	5,42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 交易總額	7,282	67,089	5,420	(19,535)	34,544	-	-	-	94,800	32,120	126,9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3,086	4,578,549	124,212	(73,425)	256,537	(138,792)	(6,664)	(2,645,660)	2,487,843	145,338	2,633,181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根據股權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4,915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50,041)	(3,255,281)	1,439,501	44,249	1,483,750
<b>全面收益</b>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2,914	242,914	11,439	254,35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755)	-	(1,755)	-	(1,7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5)	242,914	241,159	11,439	252,59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0,041	269,962	-	-	-	-	-	300,003	-	300,0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3,680	-	-	113,680	-	113,68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3,317	73,3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500	-	-	-	-	13,500	-	13,500
<b>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b>										
交易總額	30,041	269,962	13,500	-	113,680	-	-	427,183	73,317	500,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4,956	4,505,693	113,254	(53,890)	221,993	(51,796)	(3,012,367)	2,107,843	129,005	2,236,848

第24至第4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	2,669	32,114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3,74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18	(11,796)	(144,7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2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00	–
已付投資按金		(115,000)	(621,733)
投資按金退還		396,170	–
已收利息		4,062	85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5,8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687)	(13,514)
償還應付建築成本		(539,580)	(472,24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69,056)</b>	<b>(1,270,936)</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81,483)	(100,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1,00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86,440	(330,000)
抵押擔保按金減少／(增加)		300	(6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288,430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810,307	4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65,318)	(31,500)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725,257	590,371
償還租賃公司貸款		(15,653)	(10,368)
發行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32,322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300,003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92,172</b>	<b>2,173,6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4,215)</b>	<b>934,814</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54	212,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09	(3,25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9,148</b>	<b>1,144,227</b>

第24至第4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1.1 重大事件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擁有一座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附註18）。該聯營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0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另一間位於中國新疆並擁有一座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附註18）。

####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之現金對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項目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並營運一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5兆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隨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並承擔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項目公司於中國青海省擁有並營運兩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 一般資料 (續)

### 1.1 重大事件 (續)

####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兩間項目公司分別100%及98.87%股權。該兩間項目公司均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並營運兩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分別約為10兆瓦及50兆瓦。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合共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736百萬元。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倘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1億元。此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完成以對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之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該等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需就該等未來收購進行額外融資，而所需金額尚未釐定，因為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由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的負債金額。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以上情況意味著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自兩間中國的銀行獲得新增銀行授信額度合共人民幣11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於中國及海外發行公司債券，亦正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為現有財務責任進行再融資及償還資本開支。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為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彼等能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進行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請的該等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公佈申請結果後發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設立一項合共港幣20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億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港幣13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之中期票據。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可進一步發行票據。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來源，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 (續)

#### 2.2 會計政策 (續)

*(b) 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五年：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擔保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672,141	8,733,918
香港	957	435
	<b>9,673,098</b>	8,734,3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43,733	91,596
— 客戶B	130,954	128,251
— 客戶C	45,667	—
— 客戶D	—	33,835

### 4 其他收入

該結餘主要指因就二零一五年之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預付款(「預付款」)之補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4,557	507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4,062	855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其後公允值收益	58,513	117,175
	<b>67,132</b>	118,5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34,615	6,207
—利息支出	141,926	81,873
有關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3,254	31,43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283,439	99,3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	50,626
	493,234	269,462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於本期間，本集團17間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而於期內新收購的2間亦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預期在不久將來亦會獲得優惠稅項減免。獲得有關減免權後，該等附屬公司獲／將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期內，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48,951	242,9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771,452	4,341,12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5.22	5.60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四類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類)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股權獎勵計劃及認沽期權)。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及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 (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 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認沽期權已獲持有人行使，並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反映額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8,951	242,914
假設行使/兌換認沽期權、應付或有對價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股權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公允值收益	(21,262)	—
—額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69	—
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推算利息開支	35,164	8,476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48,989)	(88,898)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223,133	162,49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71,452	4,341,126
經以下調整:		
—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1,022,062	96,270
—假設行使股權獎勵計劃	—	75,827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94,28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87,799	4,513,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3	3.60

若干可換股債券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有對價、若干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減少主要由於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五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期權	111,182	120,890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a))	305,680	—
非上市投資(附註(b))	123,700	—
	540,562	120,890
減：分類為非流動之金額	(111,182)	(120,890)
流動部份	429,380	—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董事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近期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釐定公允值。
- (b)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且已將有關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根據獨立投資者與被投資方之現有股東訂立之最新協議得出。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指(i)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電力；及(ii)可再生資源項目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尚未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1,637,16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51,266	385,80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88,044	7,2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39,310	393,086

附註：

於期內，本公司於兌換若干B系列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88,044,000股股份(包括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40,020,000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4,434,553	4,305,778
流動	1,694,900	703,821
	6,129,453	5,009,5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9,599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34,615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810,307
償還銀行借款	(465,318)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725,257
償還租賃公司貸款	(15,653)
發行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32,322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1,654)
外匯調整	(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129,453

### 15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

期內，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保證溢利獲達成後自託管賬戶發行。因此，應付或有對價已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538	254,3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政府補助	(2,000)	(2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	6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4,167)	(11,824)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544	107,048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i) 認購期權；	9,708	(142,244)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305,680)	(212,809)
(iii) 非上市投資	(106,709)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36,665)	57,637
(ii) 認沽期權	(21,262)	11,813
融資收入	(67,132)	(118,537)
融資成本	493,234	269,4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420	17,1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30)	3,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9,804	228,160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243,946)	(215,0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2)	(46,7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000
應付賬款	(89,6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69)	50,73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9	32,114

### 17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0百萬元）。

### 18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站。

#### 永勝惠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19.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勝惠光36.5%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永勝惠光55.6%股權，永勝惠光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勝惠光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總裝機容量為約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五家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人士收購五家渠利商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五家渠」）之全部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五家渠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總裝機容量為約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之所支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永勝惠光 人民幣千元	五家渠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對價：</b>			
現金對價	20,100	40,000	60,100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無形資產	—	31,684	31,684
—遞延稅項負債	—	(6,495)	(6,495)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15,595	—	15,595
<b>總對價</b>	<b>35,695</b>	<b>65,189</b>	<b>100,884</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b>			
<b>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27	176,833	352,360
可收回增值稅	18,993	19,995	38,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b))	1,460	14,012	15,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5	129	8,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7,661)	(139,177)	(286,838)
遞延稅項負債	(4,512)	(6,603)	(11,115)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51,982</b>	<b>65,189</b>	<b>117,171</b>
非控股權益	(12,120)	—	(12,12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4,167)	—	(4,167)
	35,695	65,189	100,884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收購成本	—	7	7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對價	(20,100)	(40,000)	(60,100)
減：於過往年度已付投資按金	—	40,000	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5	129	8,304
	(11,925)	129	(11,79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永勝惠光及五家渠貢獻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永勝惠光及五家渠於同期亦分別貢獻溢利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入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將呈列備考收入人民幣452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9百萬元。
-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5,472,000元，當中包括五家渠公允值約人民幣1,405,000元之應收賬款。到期之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05,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115,000元。
- (d)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永勝惠光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4,167,000元。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使用年期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 (e)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概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70	2,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69	2,162
	6,839	4,943

### 20 公允值計量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級別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第三級。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於期內並無金融資產轉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公允值計量 (續)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擔保 電力輸出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 有對價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有關可換 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120,890	-	-	(580,691)	(21,262)	(108,527)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公允值收益/(虧損)	(9,708)	305,680	106,709	36,665	21,262	58,513
轉撥至可換股債券	-	-	-	524,809	-	-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6,991	-	-	-
匯兌差額	-	-	-	19,217	-	1,5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111,182	305,680	123,700	-	-	(48,461)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9,708)	305,680	106,709	36,665	21,262	58,513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期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9,708)	305,680	106,709	36,665	21,262	58,5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公允值計量 (續)

####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為主要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改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估值法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認購期權	111,182	120,890	收益法	波幅	+5% -5%	9,998 (10,126)	11,162 (11,325)
— 非上市投資	123,700	-	市場法	乘數	+5% -5%	6,185 (6,185)	- -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8,461)	(108,527)	市場法	波幅	+5% -5%	(13,713) 13,062	(22,496) 23,527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27,886) 21,568	(42,455) 35,774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b>3,426,821</b>	3,603,501	<b>2,802,432</b>	3,053,378

## 20 公允值計量 (續)

###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2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雲南省之裝機容量約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以對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原先生	6,003,000	159,404,314 (附註1)	4,002,000 (附註2)	3.50%	
李宏先生	70,000	-	4,002,000 (附註3)	0.08%	
邱萍女士	2,401,200	-	1,600,800 (附註4)	0.08%	

附註：

- 159,404,314股股份中，141,230,82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持有。其他18,173,48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Pairing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
-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4,002,000股股份。
-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4,002,000股股份。
-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1,600,800股股份。

##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36,568,319份購股權。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收市價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其他資料(續)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變動 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姚建年院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8,568,319	-	(878,000)	17,690,3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	1	27,800,000	-	-	(1,700,000)	26,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b>總計</b>				51,800,000	36,568,319	-	(2,578,000)	85,790,319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其他資料(續)

確認購股權的補償成本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算。於授出日期計量的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在模型中使用以取得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無風險利率	1.257%	1.295%
波幅	45%	45%
股息率	0%	0%
預計購股權年期(按年)	5	5
公允值(港幣百萬元)	22.5	7.1

歸屬後，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到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因所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公允值的計算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3,055,686 （附註2）	1,543,622,303 （附註3）	46.0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111,436 579,944,250 （附註4）	- 440,036,000	23.2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440,036,000	21.0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547,731,493	11.32%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銀科」）（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555,854,810	11.49%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NEX」）（附註7）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926,000 61,627,621	33,293,000 -	6.13%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7.8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4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631,376,578	13.05%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	486,564,540	10.05%
COAMI ABS No. 1 Limited（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	380,728,155	7.87%

##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招商局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於24.44%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共計57.02%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總權益乃以4,839,310,3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2. 該等683,055,686股股份由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實益持有。
3. 該等股份指招商基金、招商銀科、Snow Hill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的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而招商基金、招商銀科、Snow Hill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各自為招商局的受控法團。
4. 該等579,944,250股股份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而後者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分別持有79.36%及20.64%的權益。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擁有。
5. 招商基金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而招商局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0.86%的權益。因此，其股東及招商局各自被視作於該等547,73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招商銀科由招商局間接擁有52%的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X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8.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4.81%的權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直接擁有46.8%的權益。因此，王柏興先生被視作於該等299,922,000股股份及79,94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53%的權益，而後者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的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作於該等70,924,000股股份及290,860,1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後者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2.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擔任COAMI ABS No.1 Limited的基金經理，被視作於該等380,728,1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除上表所列之股東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分別持有2,205,621股、76,653,860股、141,230,827股及18,173,487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關啟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
嚴元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退任香港心臟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心臟健康促進會有限公司之義務秘書，兩者均為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項下獲豁免繳稅之慈善擔保公司

## 其他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

### 中期股息

由於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